

二十五、臺北市高架道路及橋樑遇重大事故封閉交通應變計畫

100.5.30 北市交治字第 10035880900 號

壹、緣起

臺灣地形陡峭，雨量豐沛，在土地高度利用下，豪雨成災情形常造成慘重傷亡，加上地處歐亞板塊及菲律賓板塊交界處，地震頻繁，高架道路及橋樑的安全對於維繫交通順暢實屬重要。在災害預防之觀念下，對於高架道路及橋樑斷裂後的交通疏導與管制應變計畫，實應未雨綢繆預為因應。

以民國八十九年八月連接高雄縣與屏東縣的高屏大橋為例，橋樑在無預警的狀況下斷裂，由於缺乏即時的災後疏導與管制作為，造成高屏大橋兩端的車流嚴重回堵。檢視臺北市所有高架道路及橋樑每日進出城旅次總合高達百萬，任何高架道路及橋樑的斷裂或封閉都會對附近區域之道路交通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同時，因高架道路與橋樑發生斷裂或其他事故而必須封閉時，勢必會造成相當嚴重的車流回堵，加上若無適當的疏導管制計畫，則可能造成嚴重交通擁塞。因此，為使災害發生後，各項運輸及救援均能順利進行並降低災害之損傷程度，特規劃高架道路及橋樑封閉交通應變計畫以供利用。

貳、高架道路及橋樑遇重大事故封閉交通應變計畫

一、計畫目標

- 1、災後即時管制及疏導，減少繞路成本及肇事發生。
- 2、管制車輛進入疏導範圍內，降低災害交通衝擊。
- 3、利用替代道路，分擔、維繫原有運輸功能。
- 4、維持大眾運輸的運作機能。

二、使用時機

當發生如強烈地震、颱風豪雨或外力重大撞擊等，造成高架道路及橋樑應予全段封閉時，依據高架道路及橋樑封閉交通應變計畫，各管制、搶修及支援單位可不待通知及會議討論，進行緊急通報、管制疏導及安全檢測等作業。

三、管制點、替代路線及疏導範圍的選定原則

1、管制點路口之選定原則及封閉方式：

- (1) 進入事故高架道路及橋樑之各引道、匝道及入口均為管制進入點，除搶救及工程車輛外，管制任何車輛進入。
- (2) 封閉方式：由警察單位(轄區分局及交通大隊)立即封閉各入口，並通知本府工務單位以拒馬、警示帶及紐澤西護欄(FRP)封閉及豎立「車輛禁止通行」標誌牌面，並立即檢測高架道路損壞情形，預估修復範圍、期程，研擬修復計畫。

2、替代路線之規劃原則：

- (1) 高架道路封閉部分：選擇高架道路兩側之主要道路為原則進行替代道路

規劃。

(2) 橋樑封閉部分：以封閉橋樑入口上游第二條垂直之主要幹道為原則進行替代路線規劃，並導引車輛至事故橋樑鄰近上下游替代橋樑之連接主要幹道，或其他平面平行之主要幹道。

(3) 路線規劃宜簡單直捷，不宜過多轉折點。

3、疏導範圍之訂定原則：

(1) 事故發生之高架道路兩側之主要幹道或或事故發生之橋樑鄰近上下游替代橋樑之連接主要幹道。

(2) 以最接近管制點路口之主要幹道之外圍道路為考量原則，另必須考量主、次要幹道外圍道路之交通產生量、是否為單行道及道路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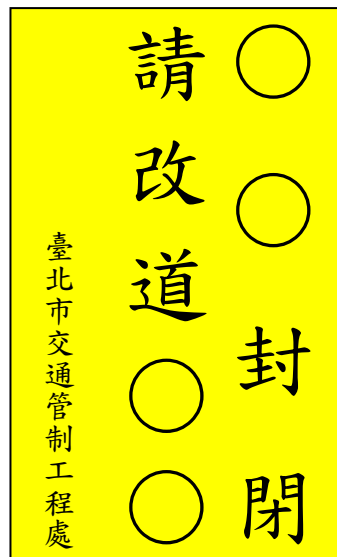
4、管制點及疏導點設置牌面之內容及原則如後：

(1) 管制點牌面之設計為紅底白字『○○封閉車輛禁止進入』（如附圖一）。

(2) 疏導點之牌面預先設置「○○封閉請改道○○」黃底黑字之牌面，並於牌面下方增設指示方向箭頭。（如附圖二）。



附圖一
管制點禁制牌面



附圖二
疏導點指示牌面

四、高架道路及橋樑封閉交通應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當發生重大災害高架道路及橋樑封閉時，交通應變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一）包括緊急通報、管制疏導、宣導及安全檢測等作業，各單位權責如下：

1、勤務指揮中心（110、119）

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2、工務局

（1）派員至封閉道路兩端警戒管制，並以拒馬、警示帶及紐澤西護欄等封閉入口，禁止人員進入。

（2）檢測損壞情形，研擬搶修方案及預估修復時程，發布新聞稿。

3、消防局

搜尋、援救墜落及受壓（困）車輛人員。

4、交通大隊、轄區分局

封閉各入口，配置管制及疏導警力，發布管制區域、替代路線及疏導範圍新聞稿。

5、交通局

（1）公運處

擬定公車調整改道計畫，調整公車行駛路線及站位，參考工程單位預估修復時程研擬交通因應措施，發布相關公車調整改道計畫、交通因應措施新聞稿。

（2）交通管制工程處

擬定交通替代路線，調整相關影響區域號誌，設置交通管制設施，包含車輛改道疏導指示標誌，車輛禁止通行禁制標誌等。